

# 北京世华管理专修学院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2018.7.13

第一条 本院的名称是北京世华管理专修学院。

第二条 本院的性质是民办非经营性高等教育机构。

第三条 本院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发展观，依法治校诚信办学，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依照企业岗位的需要培养人才，帮助用人企业提高人力资源的使用效能。

学院实行“依照企业用人需求设定课程，按照岗位用人标准培养人才”的办学方针。

第四条 本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条 本院的住所地是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169号。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院无举办者。

第八条 本院出资为历年办学积累：300万元；资金性质为非国有。

第九条 本院的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院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董事会是本院的决策机构。

董事由举办者或者举办者代表、院长、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本院首届董事会产生以后的董事会及其组成人员产生方式与规则：

1、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

- 2、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选举；
- 3、董事长任期二年，董事任期四年，由董事会决议后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院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院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董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 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含 1/3）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 条 董事会成员 7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 5 名。

第十四 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 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含 2/3）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院院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条 本院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院从业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院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院财务；
- (二) 对本院董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院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我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为中国共产党北京世华管理专修学院委员会，我院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定期开展相关党建活动，负责党员管理等相关事务。

**第二十四条** 中共北京世华管理专修学院党委是党在我院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中共北京世华管理专修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党委参与学院重大决策，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委研究决定。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七条** 党委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院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院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本院经费来源：

(一) 开办资金；

(二) 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二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本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八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本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

**第三十九条** 本院自主聘任教师、职员。聘任教师、职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教师管理**

**第四十条** 本院聘任的教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四十一条** 本院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本院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 **第十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按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第十一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六条** 本院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